

## 彰化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 六、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兒童或實際居住本縣無國籍兒童且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就學年齡，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發展遲緩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之兒童(有效期間依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上認定)。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
-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八、補助費用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二)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 (三)本項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 (四)療育費用及到宅療育費用依申請時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款(健保已給付部分、診斷書費及掛號費不予補助，健保部分負擔在不超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下予以補助)；交通費用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以治療日期核算補助次數，每日以一趟為限)。
- (五)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